（法条和法理）

想法：

A:

一个陌生小女孩用开水泼我的狗，我打了她，我错了吗？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982101701>

居然有1.9万赞，看不出来这逻辑完全是错的吗？

狗只是财产，于是不能打人？

有人烧你房子，房子只是财产，是不是不能打人？

有人抢你东西，东西只是财产，是不是不能打人？

多想想清楚。

Q: 有点想不通，希望答主能抽空讲一讲这个逻辑。

A: 考虑法理，并不能基于现存法条为基准去考虑，因为法理是正义的理想，而【法条是理想对现实的妥协】。不要以为法条一定就是法理的充分体现。

要考虑法理，要深入到“无法之地”去考虑。为什么要设计那个入侵领空的例子来说明“财产即主人的延伸”？因为到了这一层起作用的已经是自然法了。它更能揭示真正的准绳在哪。

换句话来说，我国是对合理自卫权的应有准绳做了特殊调整的，具体原因不分析了。

基于国内具体的某些条例去反推以为“对方损害的只是是财产，你不能武力还击”是一种朴素的道理，这是错的。

再说一次——法理是高于法条的。法条不是法的理想实现的结果，而是而是法的理想尚未能实现的结果。

发布于 2021-03-12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pin/1353818766682394624>

---

评论区:

Q: 刚好是专业知识，从专业角度说说我的看法。

“要考虑法理，要深入到「无法之地」去考虑”已经预设了一个前提：自然法是实在法的前提，实在法应当符合自然法。

但问题是，这个前提真的不可动摇么？如果无法在这一前提上建立共识，进一步的讨论是无法进行的。这就涉及法哲学一直以来的一个重要议题：法律是什么？

上述前提是符合自然法学派观点的，但法律实证主义并不同意这一预设。由于中间的哲学论证过于复杂，就只说结论：法律实证主义否认对法律进行道德评价的必要性，认为某个规则成为法律并不依赖于道德。

所以站在法律实证主义的立场上，从纯粹的法律角度出发，“一个陌生小女孩用开水泼我的狗，我打了她”只有“合法/不合法”两个答案。要是把“对/错”理解为“合法/非法”的同义词，那么确实是“错”了。

如果这里的“对/错”是个价值判断，那么只能用道德或者说伦理知识来解答，而不应该诉诸法律。

A: 这道理其实不复杂。

自然法是零成本的，这不是简单的价值判断问题。

与自然法不一致的任何立法，都会造成额外的成本，只不过该主体相信（并且当时也的确可以）自己支付得起这个成本。ta们相信自己可以通过修改自然法的规则产生足够的收益，不但可以支付这额外的司法成本、信用成本、还可以有足够的余额。

在ta们失败之前，ta们永远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自己不会失败。

在ta们失败之后，ta们又永远能找到下一次不会失败的理由。

如此而已。

不过，说实话这话题不宜公开深谈，远远超出了公众所能接受的程度。

到此为止，没必要徒然使人困扰。

Q: 其实说了这么多，是想把论证思路给补齐。简而言之就是，原来的回答在偷换概念：答主的思路偏向自然法学派，另一种反驳思路是法律实证主义的，但无论走哪一条路，都不能用现行法为某一行为从伦理上提供正当性基础。或者说这本身就是只能用伦理解答的问题。

至于自然法面临的质疑和批判，现行法应不应该违背道德，又是几个非常宏大的问题了

[惊喜]

A: 对头。这其实是中国流行的一种把法律偶像化的迷信，这已经融入了意识底层，成了不假思索的天经地义。

人们往往身在此山中、云深不知处。

---

Q: 你这似乎是有道理的，一切都会进步，会发展。 但原则性的东西不会变。不能否认的事实是，在这个事件中，成年人打小孩是出于泄愤。 是泄愤，是私刑。不管法律如何发展进步，难道允许泄愤私刑是法律未来发展的方向吗？ 这符合常理和道德吗

A: 那是因为你一直相信“人比财产重要”。

问题是，【财产本身就是生命】。

你是贷款跑货车的，有人烧你的车，你电话报警，警察来了人跑了。你家里老妈立刻失去透析钱，死了。

你还觉得“财产”一定比人便宜吗？

人家牵的狗，也许是用来配种的种狗，品相破坏就失去生计，倾家荡产。

你还觉得这么理所当然吗？

从古到今财产就根本不是“无生命的低价值死物”——我仔仔细细再说一遍，人的财产就是主人生命的一部分。你要侵犯别人的财产，就是在杀伤别人。

主张“我的生命高于别人的财产，只是低于对方的生命”，看似是“人权至上主义”，本质上其实是【把自己置于他人之上】，这种主张本身就是一种对抢劫和盗窃的客观纵容和奖励行为。

什么“私刑”，那叫做【自力救济】。

更不用说根本不符合实际的实践。

别看这里点赞“一点九万人”，发生在ta们自己身上再看看ta们自己怎么选。

这些只是小孩子不必自己博家业，觉得钱好赚、东西都是老爸老妈从空气里变出来的，所以站着说话不腰疼罢了。

---

Q: 「正义并非最“当行”之事，而是最可行之事」按照你的标准，现存法条就是正义。打孩子会被法条惩罚，就是不能做。

A: 法条并不是“最可行之事”啊。

法条只是【制订时】【决策者】【自认为】最可行之事。

连打三个大补丁。

---

Q: 法条不是客观事实吗，首先要承认客观事实的正义性呀。

A: 那为啥隔几年还要改一下？

不改还群情激愤？

大家接受不了正义么？

多想想看。

---

Q: 5岁小孩行能力不全，不可能为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后果负责。即「小孩打狗」约等于「狗咬狗」。狗主人应该打小孩的妈，小孩的妈再防卫。这样对吗？

A: 如果开枪的是娃娃兵，是不是该放弃使用武力反抗？

---

更新于2024/6/11